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马涧生态区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以南，建林路以西，环山路以北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刘水13962117718
合同价格	2469.80万元
开工日期	2012/3/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18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任志禄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电缆通道及路灯
备注	无





#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S232060908737

苏州市立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的 白马涧生态区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白马涧生态区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 2、中标价: 2469.8026万元; 标底价: 2,666.61 万元;
- 3、中标工期: 122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任志禄                      贰级
- 6、备注:



苏232060908737



*[Handwritten signature]*

233

233

# 白马涧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立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2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立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马涧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工程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以南, 建林路以西, 环山路以北

工程内容: 电缆通道、路灯、景观亮化照明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1)130号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电缆通道、路灯、景观亮化照明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玖万捌仟零贰拾陆元整  
¥ **24698026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合同订立时间: 2011年11月25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双方一般权利的义务

#### 1. 工程师

####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唐德银 职务：总监 资质证书编号：3201118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现场监理

####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皇甫浩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甲方代表

####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任志禄，资质等级为：二级，证书号为：苏 23206090873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保护原有树木、地下管线

#### 5.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3 日前提供当月验工月报、形象进度及下月进度、要料计 各二份

###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6.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甲方及施工规范要求

#### 7.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有关文件规定每顺延一天罚款总价的万分之二

### 三、质量与验收

#### 8. 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范文件要求验收，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与供电公司验收移交和市政路灯网络并网手续，将本工程交于高新区城管局，并入路灯财政电费。

### 四、安全、文明施工

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9.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投标单位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2)、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b、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



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约定幅度: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未超过10%(含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未超过0.1%(含0.1%))。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甲方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业主方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约定的暂定材料价格。

d、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业主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业主方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

e、本工程风险金不计。

f、在实际施工期间,遇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按以下方法执行: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需要予以确认,发包人确认综合单价的具体原则:以计价表计价方式计价,材料按发包人确认价,下浮率为 $\text{下浮率} = (\text{标底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标底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甲供材}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规费} - \text{税金})$ ,此下浮率为8.01%。

4)本款所述各类建材仅指苏州市建设局以“苏建价”文件形式发布价格信息中建材,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提出,经业主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未尽事宜,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 11.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3日前

#### 1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支付:每月甲方按验工月报审定月工程造价,按月工程造价支付乙方60%进度款,每次在付款中全额扣除当月所用甲供材料预算造价,直至工程结束。

工程结算及余款支付:①工程结算中介审计结束,付至总结算造价的70%(甲供材料全额扣除);②工程结算国家审计结束,乙方开具全额工程结算造价发票,双方进行财务决算后,支付至总结算造价的80%(甲供材料全额扣除);③余款在完成工程结算中介审计和财务决算并在工程竣工满一年后开始支付,从工程结算中介审计结束之日算起,二年內付清(原则上每年支付10%,如保修款未到期按本合同约定扣除);④工程保修费按总结算造价的5%扣留,(二年期满经物业公司同意后支付)。

#### 六、工程变更

1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需经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and 公司设计研究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签字并盖章确认;现场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 and 公司工程管理部签字并盖章确认,涉及工程量和价格变动的必须经公司成本管理部签字并盖章确认。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14. 竣工验收



按图纸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范文件要求验收，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与市政路灯网络并网手续，将本工程交于高新区城管局，并入路灯财政电费。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叁份竣工后一月内提交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5.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上级主管部门 调解；

(2) 调解不成，约定可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可分包

17.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柒份

18. 补充条款

保修期为二年，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养护要求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经物业同意，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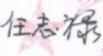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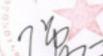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白马涧生态区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验收日期：2016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立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苏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2469.8026万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2.3.10 ~ 2016.10.10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按照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量： 电缆通道工程：完成 A\B\C\D 四条道路的电缆通道制作及电缆沟敷设工程（工程造价 1144.7644 万元）； 路灯工程：安装 500KVA 路灯箱变 2 台、计控箱 8 台、平悬式路灯 1020 套、补角 66 套及保护管道、低压电缆敷设（单位工程造价 1325.0382 万元）。 2、工程资料：齐全、完整，中间验收记录及隐蔽单齐全，资料符合规范要求； 3、现场实物：管道走向位置准确，检查井井框及井盖安装牢固、准确，路灯全部正常亮灯运行。 4、经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本次验收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业主代表：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YW\_info/ZhongBiaoGS/MoreInfo\_ZBGS.aspx?categoryNum=012

#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www.jszb.com.cn

首页 新闻公告 政策法规 工程信息 诚信信息 行业协会 办事指南 后台管理

2018年12月19日 星期三

##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 白马湖生态园电瓶车通道及路灯 建设单位: [ ]  
标段名称: [ ] 标段编号: [ ]  
中标单位: 江苏 [ ] 中标时间: [ ]  
项目负责人: [ ] 地区: 所有 [ ] 所有 [ ] 重询

• [苏州]白马湖生态园电瓶车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其它 2018-11-15



**白马涧生态区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的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32050120110922090101
项目名称:	白马涧生态区电缆通道及路灯等工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项目类型:	其它
发包类型: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苏州市立强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任志禄
中标价(万元):	2469.8026
中标工期(天):	122
中标时间:	2011年11月15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工程地点:	苏州高新区



关闭窗口